

##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13号厂房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晓华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潘雪莹、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德高化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德高”）的参与对象杜庆祥因本人主动离职不再符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格。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杜庆祥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天津德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谭晓华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谭晓华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记录》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